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9年11月29日至

2020年5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除下表所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变更方向
1	王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20-1-17	-22,090	卖出
2	邱泳雄	核心管理人员	2020-2-3	100	买入
			2020-3-12	100	买入
			2020-3-13	100	买入
			2020-3-16	100	买入
			2020-4-21	-200	卖出
			2020-4-22	-400	卖出

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202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消息形成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